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76號

聲 請 人 盛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淑姬

相 對 人 方建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乙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，應自到期日起算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。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就附表所示本票，除票載金額外，另請求自發票日即民國112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然前揭本票並未記載到期日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聲請人陳報之提示日即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計算利息。聲請人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，自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  
03 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  
04 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  
05 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08 附記：

- 09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0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  
11 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  
12 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  
13 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  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  
15 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  
16 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  
17 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  
18 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  
19 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  
20 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  
21 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  
22 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23 附表：114年度司票字第1976號

24

| 編號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到期日 | 提示日<br>(即利息起算日) | 票據號碼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| 112年6月12日 | 500,000元      | 未載  | 114年6月12日       | CH746738 |